

工信部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20#科研试验楼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工信部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20#科研试验楼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869.9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化粪池、排气管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3）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活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5 年 5 月 6 日完成监测报告和质控报告（报告编号：HX251657

和 HX251657Z)，报告结论如下：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和夜间监测的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的函（增环评[2015]71 号）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配置有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协调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制定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应急求援队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应根据情况需要每年组织联合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生活污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5 年 5 月 6 日完成监测报告和质控报告（报告编号：HX251657 和 HX251657Z），报告结论如下：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

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和夜间监测的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需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评审有关意见，完善了验收报告，充实和规范了验收报告的内容；后续加强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管理配套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25年6月27日

